#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 案。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5年9月2日(星期三) 15:0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15 年 9 月 1 日-2015 年 9 月 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 2 日 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9



月1日15:00至2015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嘉路 1098 号三楼国际会议室:

#### 5、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8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88,50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7883%,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 名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3,817,6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0966%;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6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4,684,0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6917%;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代理人为 6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661,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88%。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郑玉芝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会议。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的议案》
- 1.1 重大资产购买

#### 1.1.1 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1.2 交易标的作价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1.3 现金对价支付方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1.5 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1.6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2 重大资产出售

#### 1.2.1 交易概况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1.2.2 交易标的作价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1.2.3 款项支付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2.4 期间损益安排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2.5 除外权益安排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2.6 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 赞成 88,50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草案)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58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58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Mikel Alig 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和<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58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方幼玲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586,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霍市摩伽与 Mikel Alig 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58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方幼玲、峰实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58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重组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58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霍市摩伽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586,3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市摩伽申请并购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 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58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2%;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18%。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陶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赞成 5,586,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682%。

陶玉女士获得的赞成票数比例超过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根据表决结果,陶玉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监事会主席王艳侠女士及职工代表监事梅岩先生组成第四届监事会。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赞成 88,4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8%;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75,4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2%。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山金利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七日